

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205破申54号

申请人：刁水莲。

申请人：叶飞。

被申请人：无锡格瑞斯科技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953850389，住所地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晖东路151-2-5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爱华，该公司经理。

申请人刁水莲、叶飞以被申请人无锡格瑞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格瑞斯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格瑞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收到（2023）苏0205执4300、4324号执行决定书后，以书面形式通知格瑞斯公司及当地政府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审查查明，刁水莲、叶飞与格瑞斯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两案，无锡市锡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锡山劳人仲案字〔2023〕第175、176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据该裁决书，格瑞斯公司应支付刁水莲工资72439.66元、经济补偿金39904.15元；叶飞工资252583.22元、经济补偿金71039.25元。嗣后因格瑞斯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，刁水莲、叶飞遂申请强制执行，格瑞斯公司依旧未能履行付款义务。现刁水莲、叶飞以格瑞斯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格瑞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另查明，格瑞斯公司于2006年11月28日登记设立，注册资本5100万元，股东为苏州牧发科技有限公司、杨春、张琳三

人，分别持股 80%、12%、8%。

本院认为，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，债务人格瑞斯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由于格瑞斯公司未能向刁水莲、叶飞清偿到期债务，故刁水莲、叶飞作为债权人，具备申请格瑞斯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。格瑞斯公司存在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，且经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，但格瑞斯公司依旧未能履行付款义务，据此可以初步认定格瑞斯公司已缺乏清偿能力。故再无其他反证且债务未能全部清偿的情况下，格瑞斯公司符合破产受理条件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刁水莲、叶飞对无锡格瑞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叶梅芳
审	判	员	顾瑜
审	判	员	周晟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

书	记	员	顾浩峰
---	---	---	-----